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经开区四六八九年级体测考试设备租赁及现场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999100015001000060031-JH001-XM001

采购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采购文件编号：0610-2641NF080624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999100015001000060031-JH001-XM001
2. 项目名称：经开区四六八九年级体测考试设备租赁及现场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24.982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24.9822 万元
5. 采购需求：

2026 年经开区四、六、八、九年级体测考试设备租赁及现场服务项目应严格遵循统一考核流程、统一考核时限、统一考核仪器设备标准、统一同一年级测试场地标准的“四统一”总体要求，确保考试公平公正、测试结果客观准确、组织实施安全高效。

本项目需为经开区四、六、八、九年级共计约 12815 名考生提供全流程体测考试服务，其中四、六、八年级考生约 11000 人，九年级考生约 1815 人，其中四、六、八年级考试涵盖身高体重（BMI）、坐位体前屈、肺活量、仰卧起坐、1 分钟跳绳、立定跳远、引体向上、50 米跑、50X8 往返跑、800 米跑、1000 米跑，共 10 项测试内容，全部采用 AI 智能仪器设备加人工复核的方式进行成绩判定；九年级考试涵盖素质项目 I、素质项目 II、运动能力 I、运动能力 II 共四大类 22 项体测内容，每名考生需完成 4 项考试（每类 1 项）；1-21 项需采用 AI 智能仪器设备加人工复核的方式进行成绩判定。

服务商须按照各年级考生人数、测试项目种类及考试时间，编制服务组织实施方案、场地规划方案、设备部署方案及应急预案等，提供全套符合标准的测试设备及配套设施，配置专业的现场服务与技术保障团队，保障现场考试有序推进。服务团队须熟悉各项测试内容的考试规则、评分标准，具备相关体质测试工作经验，考前须完成所有工作人员的专项培训，同时面向考点校体育教师、考务人员开展考试流程、设备操作、应急处置等专项培训。

服务商须具备完善的服务管理经验，所有测试服务、设备运行均需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北京市相关考试规范，可精准完成考试动作判定与成绩记录，严格按照《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项目评分标准（试行）〉的通知》标准执行。须搭建智能考试管理系统，实现成绩实时采集、传输、本地存储与全程可追溯，为考生提供快速、便捷的信息化成绩查询渠道，现场可完成成

绩实时展示。须在考点内搭建专用考试网络，保障数据实时传输稳定，同时配备全覆盖的巡查视频监控设备，确保无死角覆盖所有测试场地，实现考试过程全流程可追溯。考试应包含：现场检录、成绩实时查询与公布、现场追溯，提供完善的测试服务流程和测试路径规划，保障 2026 年经开区中考体育现场考试工作公平、公正、平稳顺利。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3.2.1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未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3.2.2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

3.2.3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方式：所有供应商应同时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1份（纸质版响应文件为签字盖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打印版），

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如下：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5层503会议室，纸质版文件仅为采购资料存档用途，评审以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

五、开启

时间：2026年5月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

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163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2024 年版）〉的通知》（京财采购〔2024〕1583 号）。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1 年、预算金额为 224.9822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224.9822 万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4. 本项目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http://kfqgw.beijing.gov.cn/>）上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4 号 2 号楼

联系方式：王猛 010-835085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010 室

联系方式：鲍子龙 苗成林 何翔 徐淑静 010-84045692、010-840466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鲍子龙 苗成林 何翔 徐淑静

电 话：010-84045692、010-8404663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开区四六八九年级体测考试设备租赁及现场服务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经开区四六八九年级体测考试设备租赁及现场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经开区四六八九年级体测考试设备租赁及现场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p>									
23.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4.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电话或邮件 联系方式：鲍子龙 何翔 徐淑静 010-84045692、010-84046634 邮箱：baozl@zggroup.com.cn</p>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4045692 010-84046634 ；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20号联合大厦1010室。</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所定的收费基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成交金额（万元）</th> <th>取费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00以下</td> <td>1.5%</td> </tr> <tr> <td>2</td> <td>100~500</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p>	序号	成交金额（万元）	取费标准	1	100以下	1.5%	2	100~500	0.8%
序号	成交金额（万元）	取费标准									
1	100以下	1.5%									
2	100~500	0.8%									
其他须知											
1	响应文件开启和磋商须知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5月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递交方式：所有供应商应同时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 份（纸质版响应文件为签字盖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打印版）， 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如下：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5 层 503 会议室，纸质版文件仅为采购资料存档用途，评审以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p> <p>供应商应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电脑，且保障电脑可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供应商现场磋商后应于规定时间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p>
2	磋商报价次数	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磋商完成后，各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的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磋商报价。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

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依据财政部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

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3.2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
- 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综合实力、类似项目业绩经验	10	提供 2024 年 4 月（含）至今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能体现出委托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否则不予承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 1 份完整资料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10	<p>（1）方案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2）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但阐述不详细的，得 7.5 分；</p> <p>（3）方案内容全面、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的，得 5 分；</p> <p>（4）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2.5 分；</p> <p>（5）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3	服务方案	16	<p>（1）方案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6 分；</p> <p>（2）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但阐述不详细的，得 12 分；</p> <p>（3）方案内容全面、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的，得 8 分；</p> <p>（4）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4 分；</p> <p>（5）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4	进度计划	10	<p>（1）方案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2）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但阐述不详细的，得 7.5 分；</p> <p>（3）方案内容全面、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的，得 5 分；</p> <p>（4）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2.5 分；</p>

			(5)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 得0分。
5	培训方案	10	<p>(1) 方案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 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10 分;</p> <p>(2) 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 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 但阐述不详细的, 得 7.5 分;</p> <p>(3) 方案内容全面、能满足采购需求, 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的, 得 5 分;</p> <p>(4) 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 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 得 2.5 分;</p> <p>(5)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 得0分。</p>
6	项目保障	16	<p>(1) 方案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 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16 分;</p> <p>(2) 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 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 但阐述不详细的, 得 12 分;</p> <p>(3) 方案内容全面、能满足采购需求, 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的, 得 8 分;</p> <p>(4) 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 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 得 4 分;</p> <p>(5)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 得0分。</p>
7	拟派团队人员情况	9	<p>(1) 方案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 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9 分;</p> <p>(2) 方案内容全面、能满足采购需求, 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的, 得 6 分;</p> <p>(3) 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 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 得 3 分;</p> <p>(4)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 得0分。</p>

8	应急预案	9	<p>(1) 方案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9 分；</p> <p>(2) 方案内容全面、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的，得 6 分；</p> <p>(3) 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3 分；</p> <p>(4)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9	报价	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p> <p>注：</p> <p>1.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p>保留 2 位小数。</p>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项目背景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方案〉的通知》（京教体艺〔2021〕31号）、《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场地器材设置规范及项目考试规则（试行）〉的通知》（京考中招〔2022〕14号）、《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考务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京考中招〔2023〕16号）文件的要求，为全面落实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工作，保障经开区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规范、公平、公正、有序开展，现启动2026年经开区四、六、八、九年级体测考试设备租赁及现场服务项目。

二、整体要求

2026年经开区四、六、八、九年级体测考试设备租赁及现场服务项目应严格遵循统一考核流程、统一考核时限、统一考核仪器设备标准、统一同一年级测试场地标准的“四统一”总体要求，确保考试公平公正、测试结果客观准确、组织实施安全高效。

本项目需为经开区四、六、八、九年级共计约12815名考生提供全流程体测考试服务，其中四、六、八年级考生约11000人，九年级考生约1815人，其中四、六、八年级考试涵盖身高体重（BMI）、坐位体前屈、肺活量、仰卧起坐、1分钟跳绳、立定跳远、引体向上、50米跑、50X8往返跑、800米跑、1000米跑，共10项测试内容，全部采用AI智能仪器设备加人工复核的方式进行成绩判定；九年级考试涵盖素质项目I、素质项目II、运动能力I、运动能力II共四大类22项体测内容，每名考生需完成4项考试（每类1项）；1-21项需采用AI智能仪器设备加人工复核的方式进行成绩判定。

服务商须按照各年级考生人数、测试项目种类及考试时间，编制服务组织实施方案、场地规划方案、设备部署方案及应急预案等，提供全套符合标准的测试设备及配套设施，配置专业的现场服务与技术保障团队，保障现场考试有序推进。服务团队须熟悉各项测试内容的考试规则、评分标准，具备相关体质测试工作经验，考前须完成所有工作人员的专项培训，同时面向考点校体育教师、考务人员开展考试流程、设备操作、应急处置等专项培训。

服务商须具备完善的服务管理经验，所有测试服务、设备运行均需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北京市相关考试规范，可精准完成考试动作判定与成绩记录，严格按照《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项目评分标准（试行）〉的通知》标准执行。须搭建智能考试管理系统，实现成绩实时采集、传输、

本地存储与全程可追溯，为考生提供快速、便捷的信息化成绩查询渠道，现场可完成成绩实时展示。须在考点内搭建专用考试网络，保障数据实时传输稳定，同时配备全覆盖的巡查视频监控设备，确保无死角覆盖所有测试场地，实现考试过程全流程可追溯。考试应包含：现场检录、成绩实时查询与公布、现场追溯，提供完善的测试服务流程和测试路径规划，保障 2026 年经开区中考体育现场考试工作公平、公正、平稳顺利。

三、考试方式、考试规模、考试地点和时间要求

■ 考试方式

采用集中考试方式进行，按年级分批次在经开区指定考点校组织实施。其中九年级按考生报考选考项目分组开展测试，四、六、八年级按固定测试项目流程统一闭环组织测试。

■ 考试规模

本次考试覆盖经开区四、六、八、九年级考生共计 12815 名，其中九年级考生 1815 名，四年级、六年级、八年级考生合计 11000 名。

■ 考试地点

人大附中亦庄新城学校。

■ 考试时间

1. 九年级考试：

正式考试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10 日，正式考试计划 4 日内完成，缓考安排在正式考试结束后的一周内进行，计划 1 日内完成。

2. 四、六、八年级考试：

正式考试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期间，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在此期间内按年级分批次指定具体考试时间。正式考试计划 9 日内完成，其中四年级 3.5 天、六年级 2.5 天、八年级 3 天；缓考安排在正式考试结束后的一周内进行，计划 1 日内完成。

2. 服务商须无条件配合采购方，根据经开区工作实际调整各阶段工作时间节点与考试实施安排，确保各项工作按期落地。

四、服务需求

一、经开区四六八八年级体育现场服务需求		
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服务需求
1	BM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设备支持同步自动测量身高、体重,自动计算BMI (BMI=体重kg/身高² m²), 测量精度符合《北京市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说明》要求, 身高误差≤0.5cm, 体重误差≤0.1kg。2. 测试完成后当场在设备屏幕显示考生成绩, 考生确认后自动上传至指定数据平台, 数据实时同步、不可篡改。3. 支持人脸识别或学生卡认证。4. 支持全方位记录考试过程并能实时回放(视频保存时间1年)
2	肺活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设备为自动肺活量计, 具备自动清零、自动校准、防作弊锁定功能, 符合北京市统测仪器精度要求。2. 每位考生测试3次, 设备自动选取最大值为最终成绩, 实时显示、存储、传输成绩数据。3. 测试结束后当场显示考生成绩, 支持考生确认, 确认后同步上传平台。4. 支持人脸识别或学生卡认证。5. 支持全方位记录考试过程并能实时回放(视频保存时间1年)6. 配备一次性口嘴, 设备定期清洁校准, 保障测试规范与卫生。
3	坐位体前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测试方法严格执行相关标准执行, 考生两腿伸直、不得弯曲, 匀速推动游标, 测试2次取最好成绩。2. 项目得分保留1位小数。3. 测试现场实行设备自动判定, 确保成绩准确。4. 支持人脸识别或学生卡身份认证。5. 系统按统测动作规格判定标准/非标准/违规动作, 并实时语音提示, 违规行为同步记录。6. 测试场地视频全覆盖、全程记录, 可实时回放, 视频保存1年, 成绩可视化展示。7. 单项测试结束后, 当场显示考生成绩、单项得分、最终得分, 考生确认后上传系统。

4	立定跳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有效距离计分;可跳3次(犯规3次无成绩者,只能增加一次机会),计取最好成绩;分度值1cm;允差:±0.1cm,项目成绩表示需保留2位小数。 2. 项目得分保留1位小数,小数部分只能是0或5。 3. 测试现场采取设备和人工方式判定并记录成绩。 4. 支持人脸识别或学生卡认证。 5. 对考生按照动作规格及考试操作要求进行判定。 6. 对违反考试规则的情形进行判定并记录。 7. 记录运动项目成绩,可对标准动作、非标准动作和违规动作进行实时语音提示。 8. 支持全方位记录考试过程并能实时回放(视频保存时间1年),同时支持考试成绩可视化。 9. 单项考试结束后,当场显示考生本次考试结果、积分和最终得分。
5	仰卧起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1分钟内完成有效次数计分;项目成绩表示为整数。 2. 项目得分保留1位小数,小数部分只能是0或5。 3. 测试现场采取设备和人工方式判定并记录成绩。 4. 支持人脸识别或学生卡认证。 5. 对考生按照动作规格及考试操作要求进行判定。 6. 对违反考试规则的情形进行判定并记录。 7. 记录运动项目成绩,可对标准动作、非标准动作和违规动作进行实时语音提示。 8. 支持全方位记录考试过程并能实时回放(视频保存时间1年),同时支持考试成绩可视化。 9. 单项考试结束后,当场显示考生本次考试结果、积分和最终得分。
6	引体向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有效次数计分;两次动作间隔超过10秒、双手离杠或脚触地考试结束;分度值1次;项目成绩表示为整数。 2. 项目得分保留1位小数,小数部分只能是0或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测试现场采取设备和人工方式判定并记录成绩。 4. 支持人脸识别或学生卡认证。 5. 对考生按照动作规格及考试操作要求进行判定。 6. 对违反考试规则的情形进行判定并记录。 7. 记录运动项目成绩,可对标准动作、非标准动作和违规动作进行实时语音提示。 8. 支持全方位记录考试过程并能实时回放(视频保存时间1年),同时支持考试成绩可视化。 9. 单项考试结束后,当场显示考生本次考试结果、积分和最终得分。
7	50米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秒为单位记录测试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1位,小数点后第2位数按非“0”时则进1。 2. 设备计时精度误差≤ 0.2秒/分钟, 3. 采用现场设备计时+人工复核。 4. 支持人脸识别或学生卡认证, 5. 全程视频覆盖起点、终点、跑道,可实时回放,视频保存1年。 6. 单项结束当场显示成绩、得分,考生确认后上传数据。
8	50X8往返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分、秒为单位记录测试成绩,不计小数。 2. 设备计时精准,现场设备计时+人工判定。 3. 支持人脸识别或学生卡认证,实时语音提示剩余圈数与违规行为。 4. 全程视频监控,可实时回放,视频保存1年,成绩可视化。 5. 测试结束当场显示时长、单项得分、最终得分,确认后上传平台。
9	800米跑(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时长计分(分·秒);分度值0.1s,允差:$\pm 1.5\%$;项目成绩数值表示:整数部分为分钟成绩、小数部分为秒钟成绩,保留2位小数;超过6分钟的考生记录时间为6.00分钟。 2. 项目得分保留1位小数,小数部分只能是0或5。 3. 测试现场采取设备和人工方式判定并记录成绩。 4. 支持人脸识别或学生卡认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对违反考试规则的情形进行判定并记录；记录运动项目成绩并实时语音提示。 6. 支持全方位记录考试过程并能实时回放（视频保存时间1年），同时支持考试成绩可视化。 7. 可与800米跑测试在同一场地内同时测试，设备能满足多组套跑，每组测试人数不超过15人，能计时、记圈，并提示考生所完成的圈数、途中跑用时。 8. 单项考试结束后，当场显示考生本次考试结果、时长和最终得分。
10	1000米跑 (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时长计分(分·秒)；分度值0.1s, 允差: ±1.5%；项目成绩数值表示: 整数部分为分钟成绩、小数部分为秒钟成绩, 保留2位小数；超过6分钟的考生记录时间为6.00分钟。 2. 项目得分保留1位小数，小数部分只能是0或5。 3. 测试现场采取设备和人工方式判定并记录成绩。 4. 支持人脸识别或学生卡认证。 5. 对违反考试规则的情形进行判定并记录；支持记录运动项目成绩并实时语音提示。 6. 支持全方位记录考试过程并能实时回放（视频保存时间1年），同时支持运动数据可视化。 7. 可与1000米跑测试在同一场地内同时测试，设备能满足多组套跑，每组测试人数不超过15人，能计时、记圈，实时记录并提示考生所完成的圈数、途中跑用时。 8. 单项考试结束后，当场显示考生本次考试结果、时长和最终得分。
11	入口检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人脸识别或学生卡等多种检录认证方式。 2. 配备42寸以上显示设备进行显示。 3. 显示内容包含：考生报名号、姓名、教育ID、照片等基本信息。
12	出口成绩显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人脸识别或学生卡等多种检录认证方式。 2. 配备42寸以上显示设备进行显示。 3. 显示内容包含：考生报名号、姓名、教育ID、照片等基本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考生查看当前未完成测试项目、已完成测试项目、成绩、得分，学生确认成绩后方可离场。 支持确认成绩后将记录并上传系统，支持数据同步至平台，支持实时监测全局考试状况。
13	考务仲裁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具备高效且精准的处理能力。 能够在仲裁过程中快速检索考生相关数据。 能够提供视频回放功能，在视频回放时，系统应带有自动判定标识的视频画面，为考务人员提供辅助决策。
14	考场巡查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项目考试场地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全方位记录考生考试全过程，并能实时回放。 视频内容应确保有效解决考试结果争议。 视频资料保存1年。
15	考试专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试现场应搭建安全可靠、稳定高效的考试专用网络，满足考试数据、视频等有关信息实时传输和存储的要求。 考试专网需覆盖所有考试项目。

二、经开区九年级体育现场服务需求

1	1000米（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时长计分(分·秒)；分度值0.1s, 允差: ±1.5%；项目成绩数值表示：整数部分为分钟成绩、小数部分为秒钟成绩, 保留2位小数; 超过6分钟的考生记录时间为6.00分钟。 项目得分保留1位小数，小数部分只能是0或5。 测试现场采取设备和人工方式判定并记录成绩。 支持人脸识别或学生卡认证。 对违反考试规则的情形进行判定并记录；记录运动项目成绩并实时语音提示。 支持全方位记录考试过程并能实时回放（视频保存时间1年），同时支持考试成绩可视化。 可与800米跑测试在同一场地内同时测试, 设备能满足多组套跑, 每组测试人数不超过15人, 能计时、记圈, 并提示考生所完成的圈数、途中跑用时。
---	----------	--

		8. 单项考试结束后，当场显示考生本次考试结果、时长和最终得分。
2	800米（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时长计分（分·秒）；分度值0.1s, 允差:±1.5%；项目成绩数值表示：整数部分为分钟成绩、小数部分为秒钟成绩, 保留2位小数;超过6分钟的考生记录时间为6.00分钟。 2. 项目得分保留1位小数，小数部分只能是0或5。 3. 测试现场采取设备和人工方式判定并记录成绩。 4. 支持人脸识别或学生卡认证。 5. 对违反考试规则的情形进行判定并记录；支持记录运动项目成绩并实时语音提示。 6. 支持全方位记录考试过程并能实时回放（视频保存时间1年），同时支持运动数据可视化。 7. 可与1000米跑测试在同一场地内同时测试，设备能满足多组套跑，每组测试人数不超过15人，能计时、记圈，实时记录并提示考生所完成的圈数、途中跑用时。 8. 单项考试结束后，当场显示考生本次考试结果、时长和最终得分。
3	引体向上（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有效次数计分；两次动作间隔超过10秒、双手离杠或脚触地考试结束;分度值1次；项目成绩表示为整数。 2. 项目得分保留1位小数，小数部分只能是0或5。 3. 测试现场采取设备和人工方式判定并记录成绩。 4. 支持人脸识别或学生卡认证。 5. 对考生按照动作规格及考试操作要求进行判定。 6. 对违反考试规则的情形进行判定并记录。 7. 记录运动项目成绩，可对标准动作、非标准动作和违规动作进行实时语音提示。 8. 支持全方位记录考试过程并能实时回放（视频保存时间1年），同时支持考试成绩可视化。 9. 单项考试结束后，当场显示考生本次考试结果、积分和最终得

		分。
4	斜身引体 (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有效次数计分；两次动作间隔超过10秒或单、双手离杠，考试结束；允差：±1次；项目成绩表示为整数。 2. 项目得分保留1位小数，小数部分只能是0或5。 3. 测试现场采取设备和人工方式判定并记录成绩。 4. 支持人脸识别或学生卡认证。 5. 对考生按照动作规格及考试操作要求进行判定。 6. 对违反考试规则的情形进行判定并记录。 7. 记录运动项目成绩，可对标准动作、非标准动作和违规动作进行实时语音提示。 8. 支持全方位记录考试过程并能实时回放（视频保存时间1年），同时支持考试成绩可视化。 9. 单项考试结束后，当场显示考生本次考试结果、积分和最终得分。
5	双杠臂屈伸 (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有效次数计分；两次动作间隔超过10秒、双手离杠或脚触地考试结束；项目成绩表示为整数。 2. 项目得分保留1位小数，小数部分只能是0或5。 3. 测试现场采取设备和人工方式判定并记录成绩。 4. 支持人脸识别或学生卡认证。 5. 对考生按照动作规格及考试操作要求进行判定。 6. 对违反考试规则的情形进行判定并记录。 7. 记录运动项目成绩，可对标准动作、非标准动作和违规动作进行实时语音提示。 8. 支持全方位记录考试过程并能实时回放（视频保存时间1年），同时支持考试成绩可视化。 9. 单项考试结束后，当场显示考生本次考试结果、积分和最终得分。
6	仰卧起坐 (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1分钟内完成有效次数计分；项目成绩表示为整数。 2. 项目得分保留1位小数，小数部分只能是0或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测试现场采取设备和人工方式判定并记录成绩。 4. 支持人脸识别或学生卡认证。 5. 对考生按照动作规格及考试操作要求进行判定。 6. 对违反考试规则的情形进行判定并记录。 7. 记录运动项目成绩，可对标准动作、非标准动作和违规动作进行实时语音提示。 8. 支持全方位记录考试过程并能实时回放（视频保存时间1年），同时支持考试成绩可视化。 9. 单项考试结束后，当场显示考生本次考试结果、积分和最终得分。
7	实心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有效距离计分，可投3次，计取最好成绩（犯规3次无成绩者，只能增加一次机会）；分度值0.1m, 允差: $\pm 0.1m$；项目成绩表示需保留1位小数。 2. 项目得分保留1位小数，小数部分只能是0或5。 3. 测试现场采取设备和人工方式判定并记录成绩。 4. 支持人脸识别或学生卡认证。 5. 对考生按照动作规格及考试操作要求进行判定。 6. 对违反考试规则的情形进行判定并记录。 7. 记录运动项目成绩，可对标准动作、非标准动作和违规动作进行实时语音提示。 8. 支持全方位记录考试过程并能实时回放（视频保存时间1年），同时支持考试成绩可视化。 9. 单项考试结束后，当场显示考生本次考试结果、积分和最终得分。
8	1分钟跳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1分钟内有效次数计；可考2次，2次间隔最长3分钟，计取最好成绩，分度值1次, 允差: ± 1次；项目成绩表示为整数。 2. 项目得分保留1位小数，小数部分只能是0或5。 3. 测试现场采取设备和人工方式判定并记录成绩。 4. 支持人脸识别或学生卡认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对考生按照动作规格及考试操作要求进行判定。 6. 对违反考试规则的情形进行判定并记录。 7. 记录运动项目成绩，可对标准动作、非标准动作和违规动作进行实时语音提示。 8. 支持全方位记录考试过程并能实时回放（视频保存时间1年），同时支持考试成绩可视化。 9. 单项考试结束后，当场显示考生本次考试结果、积分和最终得分。
9	原地纵跳摸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有效高度计分，可跳3次（犯规3次无成绩者，只能增加一次机会），计取最好成绩；项目成绩表示为整数。 2. 项目得分保留1位小数，小数部分只能是0或5。 3. 测试现场采取设备和人工方式判定并记录成绩。 4. 支持人脸识别或学生卡认证。 5. 对考生按照动作规格及考试操作要求进行判定。 6. 对违反考试规则的情形进行判定并记录。 7. 记录运动项目成绩，可对标准动作、非标准动作和违规动作进行实时语音提示。 8. 支持全方位记录考试过程并能实时回放（视频保存时间1年），同时支持考试成绩可视化。 9. 单项考试结束后，当场显示考生本次考试结果、积分和最终得分。
10	立定跳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有效距离计分；可跳3次（犯规3次无成绩者，只能增加一次机会），计取最好成绩；分度值1cm；允差：$\pm 0.1\text{cm}$，项目成绩表示需保留2位小数。 2. 项目得分保留1位小数，小数部分只能是0或5。 3. 测试现场采取设备和人工方式判定并记录成绩。 4. 支持人脸识别或学生卡认证。 5. 对考生按照动作规格及考试操作要求进行判定。 6. 对违反考试规则的情形进行判定并记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记录运动项目成绩，可对标准动作、非标准动作和违规动作进行实时语音提示。 8. 支持全方位记录考试过程并能实时回放（视频保存时间1年），同时支持考试成绩可视化。 9. 单项考试结束后，当场显示考生本次考试结果、积分和最终得分。
11	足球-运球/射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完成规定动作使用时长计分；可考2次（犯规2次无成绩者，只能增加一次机会），分度值0.1s, 允差:±0.1s；项目成绩需保留1位小数。 2. 项目得分保留1位小数，小数部分只能是0或5。 3. 支持人脸识别或学生卡认证。 4. 对考生按照动作规格及考试操作要求进行判定。 5. 对违反考试规则的情形进行判定并记录。 6. 记录运动项目成绩，可对违规动作进行及时提示。 7. 支持全方位记录考试过程并能实时回放（视频保存时间1年），同时支持考试成绩可视化。 8. 单项考试结束后，当场显示考生本次考试结果、积分和最终得分。
12	篮球-运球/投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完成规定动作使用时长计分；可考2次（犯规2次无成绩者，只能增加一次机会），分度值0.1s, 允差:±0.1s；项目成绩表示需保留1位小数。 2. 项目得分保留1位小数，小数部分只能是0或5。 3. 支持人脸识别或学生卡认证。 4. 对考生按照动作规格及考试操作要求进行判定。 5. 对违反考试规则的情形进行判定并记录。 6. 记录运动项目成绩，可对违规动作进行及时提示。 7. 支持全方位记录考试过程并能实时回放（视频保存时间1年），同时支持考试成绩可视化。 8. 单项考试结束后，当场显示考生本次考试结果、积分和最终得

		分。
13	排球-垫球/发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按照排球落点记录考生成绩，只考1次（无成绩者，只能增加一次机会），项目成绩表示为垫球成绩+发球成绩，保留1位小数。 2. 项目得分保留1位小数，小数部分只能是0或5。 3. 支持人脸识别或学生卡认证。 4. 对考生按照动作规格及考试操作要求进行判定。 5. 对违反考试规则的情形进行判定并记录。 6. 记录运动项目成绩，可对违规动作进行及时提示。 7. 支持全方位记录考试过程并能实时回放（视频保存时间1年），同时支持考试成绩可视化。 8. 单项考试结束后，当场显示考生本次考试结果、积分和最终得分。
14	乒乓球-左推右攻/发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对左推右攻顺序（左手考生相反）击球及落点进行判定并记录成绩；可按照考生发球时的发球落点记录成绩，只考1次（无成绩者，只能增加一次机会），项目成绩表示为接球成绩+发球成绩，总分为整数。 2. 项目得分保留1位小数，小数部分只能是0或5。 3. 支持人脸识别或学生卡认证。 4. 对考生按照动作规格及考试操作要求进行判定。 5. 对违反考试规则的情形进行判定并记录。 6. 记录运动项目成绩，可对违规动作进行及时提示。 7. 支持全方位记录考试过程并能实时回放（视频保存时间1年），同时支持考试成绩可视化。 8. 单项考试结束后，当场显示考生本次考试结果、积分和最终得分。
15	羽毛球-正反手挑球/发高远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对考生使用正手、反手交替的顺序击球，和发球落点进行判定并按照落点记录成绩；只考1次（无成绩者，只能增加一次机会），项目成绩表示为接球成绩+发球成绩；保留1位小数（小数

		<p>部分只能是0或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得分保留1位小数，小数部分只能是0或5。 支持人脸识别或学生卡认证。 对考生按照动作规格及考试操作要求进行判定。 对违反考试规则的情形进行判定并记录。 记录运动项目成绩，可对违规动作进行及时提示。 支持全方位记录考试过程并能实时回放（视频保存时间1年），同时支持考试成绩可视化。 单项考试结束后，当场显示考生本次考试结果、积分和最终得分。
16	双杠组合I (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对考生是否按五个规定动作和动作表现，顺序有效完成整套考试内容进行判定并记录成绩。可考2次，计取最好成绩，项目成绩表示为整数。 项目得分保留1位小数。 支持人脸识别或学生卡认证。 对考生按照动作规格及考试操作要求进行判定。 对违反考试规则的情形进行判定并记录。 记录运动项目成绩，可对违规动作进行及时提示。 支持全方位记录考试过程并能实时回放（视频保存时间1年），同时支持考试成绩可视化。 单项考试结束后，当场显示考生本次考试结果、积分和最终得分。
17	双杠组合II (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对考生是否按五个规定动作和动作表现，顺序有效完成整套考试内容进行判定并记录成绩。可考2次，计取最好成绩，项目成绩表示为整数。 项目得分保留1位小数。 支持人脸识别或学生卡认证。 对考生按照动作规格及考试操作要求进行判定。 对违反考试规则的情形进行判定并记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记录运动项目成绩，可对违规动作进行及时提示。 7. 支持全方位记录考试过程并能实时回放（视频保存时间1年），同时支持考试成绩可视化。 8. 单项考试结束后，当场显示考生本次考试结果、积分和最终得分。
18	技巧组合I (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对考生是否按五个规定动作和动作表现，顺序有效完成整套考试内容进行判定并记录成绩。可考2次，计取最好成绩，项目成绩表示为整数。 2. 项目得分保留1位小数。 3. 支持人脸识别或学生卡认证。 4. 对考生按照动作规格及考试操作要求进行判定。 5. 对违反考试规则的情形进行判定并记录。 6. 记录运动项目成绩，可对违规动作进行及时提示。 7. 支持全方位记录考试过程并能实时回放（视频保存时间1年），同时支持考试成绩可视化。 8. 单项考试结束后，当场显示考生本次考试结果、积分和最终得分。
19	技巧组合II (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对考生是否按五个规定动作和动作表现，顺序有效完成整套考试内容进行判定并记录成绩。可考2次，计取最好成绩，项目成绩表示为整数。 2. 项目得分保留1位小数。 3. 支持人脸识别或学生卡认证。 4. 对考生按照动作规格及考试操作要求进行判定。 5. 对违反考试规则的情形进行判定并记录。 6. 记录运动项目成绩，可对违规动作进行及时提示。 7. 支持全方位记录考试过程并能实时回放（视频保存时间1年），同时支持考试成绩可视化。 8. 单项考试结束后，当场显示考生本次考试结果、积分和最终得分。

20	健身长拳套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对考生是否按十个规定动作和演练水平，顺序有效完成整套考试内容进行判定并记录成绩。可考2次，计取最好成绩，项目成绩表示为1位小数(小数部分只能是0或5)。 2. 项目得分保留1位小数。 3. 支持人脸识别或学生卡认证。 4. 对考生按照动作规格及考试操作要求进行判定。 5. 对违反考试规则的情形进行判定并记录。 6. 记录运动项目成绩，可对违规动作进行及时提示。 7. 支持全方位记录考试过程并能实时回放（视频保存时间1年），同时支持考试成绩可视化。 8. 单项考试结束后，当场显示考生本次考试结果、积分和最终得分。
21	健身南拳套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对考生是否按九个规定动作和演练水平，顺序有效完成整套考试内容进行判定并记录成绩。可考2次，计取最好成绩，项目成绩表示为1位小数(小数部分只能是0或5)。 2. 项目得分保留1位小数。 3. 支持人脸识别或学生卡认证。 4. 对考生按照动作规格及考试操作要求进行判定。 5. 对违反考试规则的情形进行判定并记录。 6. 记录运动项目成绩，可对违规动作进行及时提示。 7. 支持全方位记录考试过程并能实时回放（视频保存时间1年），同时支持考试成绩可视化。 8. 单项考试结束后，当场显示考生本次考试结果、积分和最终得分。
22	100米游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考生游完100米有效时长(分·秒)计分，不足1秒不计入成绩；只考1次，项目成绩数值表示为整数部分为分钟成绩、小数部分为秒钟成绩，保留小数点2位；超时考生记录4.21分钟。 2. 项目得分保留1位小数，小数部分只能是0或5。 3. 支持人脸识别或学生卡认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对考生按照动作规格及考试操作要求进行判定。 5. 对违反考试规则的情形进行判定并记录。 6. 记录运动项目成绩，可对违规动作进行及时提示。 7. 支持全方位记录考试过程并能实时回放（视频保存时间1年），同时支持考试成绩可视化。 8. 单项考试结束后，当场显示考生本次考试结果、积分和最终得分。
23	入口检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人脸识别或学生卡等多种检录认证方式。 2. 配备42寸以上显示设备进行显示。 3. 显示内容包含：考生报名号、姓名、教育ID、照片等基本信息。
24	出口成绩显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人脸识别或学生卡等多种检录认证方式。 2. 配备42寸以上显示设备进行显示。 3. 显示内容包含：考生报名号、姓名、教育ID、照片等基本信息。 4. 支持考生查看当前未完成测试项目、已完成测试项目、成绩、得分，学生确认成绩后方可离场。 5. 支持确认成绩后将记录并上传系统，支持数据同步至平台，支持实时监测全局考试状况。
25	考务仲裁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具备高效且精准的处理能力。 2. 能够在仲裁过程中快速检索考生相关数据。 3. 能够提供视频回放功能，在视频回放时，系统应带有自动判定标识的视频画面，为考务人员提供辅助决策。
26	考场巡查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项目考试场地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全方位记录考生考试全过程，并能实时回放。 2. 视频内容应确保有效解决考试结果争议。 3. 视频资料保存1年。
27	考试专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试现场应搭建安全可靠、稳定高效的考试专用网络，满足考试数据、视频等有关信息实时传输和存储的要求。 2. 考试专网需覆盖所有考试项目。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以下合同仅作为参考样本，具体合同要求以签订前采购人规定为准)

_____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经开区四六八九年级体测考试设备租赁及现场服务项目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 2.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 2.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 2.

第五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含税）；

2. 付款方式：

（1）甲方于合同签订后__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即人民币（大写）（¥_____）；

（2）待该项工作结束通过验收及结算评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3. 其他：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开票信息：

发票购买人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MB1R6019XN。

第六条 项目验收

乙方应在项目完成后_____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项目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报告、项目实施情况文字和照片及视频等，上述材料应包含项目的实施情况、案例及样本等相关证明材料。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对乙方实际完成工作质量进行验收确认。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而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信息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发表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享有、或将上述成果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2. 任何一方在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知晓的对方未公开的秘密及其他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项目方案等），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但甲方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除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乙方须保证参与本项目工作对本项目中所获知的甲方相关信息保密，不得使用或

向第三方泄露。

4.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流程、规章制度、数据资源、协议内容、不公开的任何资料等。

5. 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止。

6.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研究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因侵犯第三人权益，第三人向甲方提出侵权赔偿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名誉方面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一）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必须依照本合同履行各项条款之约定，不得违反。若一方出现违反本合同之行为，经另一方告知后仍未改正、消除影响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相应损失。若乙方原因导致的相关民事行为责任，由乙方负责。

2. 若甲方自行解除合同，需提前 3 天向乙方书面提出解除合同意见。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结算，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实际支付款项的相应材料。

3. 乙方存在下列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金额 20% 的违约金。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 3 日内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与第三方恶意串通侵害甲方权益的；

（3）乙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由第三方承担的；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事故的；

（6）乙方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

（7）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足以影响活动顺利开展的或给甲方声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8）乙方其他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的行为。

4.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

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三) 其他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先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欺诈行为的，合同解除。

4.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5.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按照乙方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自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附

件作为协议的补充内容，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双方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并自愿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4.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社会事业局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单位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4
号院 2 号楼__层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100176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全称：/

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廉政协议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两份，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序号	拟承担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职称、证书 等)	备注
1								
2								
3								
...								

注：1. 本表要求人员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9-2-1 个人简历（格式自拟）

团队人员应每人填一张并附相应证明材料（如身份证、毕业证书、相关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职称、执业证书等））。

9-3 类似业绩证明（2024 年 4 月至今）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内容概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备注

说明：

-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证明资料，内容须清晰。
- 3、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